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052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2,000万元，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6.95%；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73,940.25万元，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7.43%，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、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会议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、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252,000万元（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12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064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（受信人）在约定期间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（授信人）办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	经审批可用的担保额度（万元）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万元）	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
公司	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	100%	80,000	41,147.15	115.99%
公司	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	100%	7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	27,793.10	78.34%
公司	CLOU Energy Storage B.V.	100%	3.6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	-	-
公司	PT KLOU TEKNOLOGI INDONESIA	100%	4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	-	-
公司	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	100%	3,000	-	-
公司	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	100%	3,000	-	-
公司	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	100%	10,000	5,000	14.09%
公司	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	100%	10,000	-	-
合计		-	252,000	73,940.25	208.43%

备注：美元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.8109 折算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春科陆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 日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 35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梅加红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储能电池、储能电池包 PACK 系统、电池管理系统（BMS）、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。

2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宜春科陆 99%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陆能源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宜春科陆 1%股权。

3、基本财务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宜春科陆总资产220,727.46万元，总负债206,031.59万元，净资产14,695.87万元；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9,996.94万元，利润总额4,195.88万元，净利润3,279.76万元。（已经审计）

截至2026年3月31日，宜春科陆总资产264,365.82万元，总负债249,345.76万元，净资产15,020.06万元；2026年1-3月实现营业收入63,048.18万元，利润总额419.59万元，净利润314.05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经查询，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有关主要内容

授信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

保证人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信人：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

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保证范围：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(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)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保全费用、鉴定费用、差旅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、款项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52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06.95%；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73,940.25 万元（其中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6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），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.43%。

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对外担保不涉及逾期债务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